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528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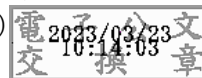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683649\_112D212984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十三期英語講師培訓計畫錄取名單1份，請轉  
知所屬教師，本局同意錄取教師公假派代參與第一階段增  
能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第十三期英語講師培訓計畫及本局112年3月6日新  
北教國字第1120372151號(諒達)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  
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  
區瑞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  
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  
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  
鶯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  
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  
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濂  
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  
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